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21
14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通过)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并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铭记会议的意见,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深信会议对人权大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必须将其成果转变成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及其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铭记会议的建议认为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应审查立即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²的方法和途径,

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 同上,第二节F,第99段。

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担任世界人权会议的东道,作出完善的安排并向所有与会者提供招待,表示感谢,

对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为会议提供了有效的筹备和服务,表示感谢,

1.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³
2. 赞同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3. 对会议的工作表示满意,这些工作构成坚实的基础,供联合国和其他关心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和有关国家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出倡议;
4. 肯定会议的意见,认为迫切需要消除否定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5.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把《宣言》全文载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之中;
6. 又请秘书长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送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
7. 敦促所有国家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会议的工作,以便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8. 吁请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期按照会议的各项建议,彻底实现人权;
9. 赞同会议建议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会议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下,长期载列一个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³ A/CONF.157/24(Part I和Part II)。